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OFUNA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106010 製粉業
2.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4.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5.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9. F102180 酒精批發業
10.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1.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12.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3.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1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5.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0.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1.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22.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1.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3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3.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34. JE01010 租賃業

- 35.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36.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3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8.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39.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 40.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41.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42.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43.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4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伍仟萬元正，分為玖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計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證發行之用，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若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若有送台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集中保管之必要

時，得應該集中保管公司之請求，合併印製大面額股票。

-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
- 第十一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之。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不得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名，任期均為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

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上述董事名額中，本公司於申請興櫃時，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選任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不再適用。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於上市上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項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方針之審定。
- 四、盈餘分派之擬議。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重要不動產交易之處理。
- 七、投資事業之審議。
- 八、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期之期限為限。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期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 廿四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 廿五 條：(刪除)

第 廿六 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內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及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 五 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 廿七 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任免、報酬均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 廿八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 六 章 決 算

第 廿九 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三十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獲利之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獲利提撥不低於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第七章 附 則

-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九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九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五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四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二日。
-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五日。
-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日。
-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金 谷 保 彥